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2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許育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21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01 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4 (一)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(IP資訊：3  
05 6.228.143.214) 向原告申請「一般信貸 (標準)」專案  
06 貸款新臺幣 (下同) 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月  
07 24日起至120年1月24日止計7年，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  
08 一次全數還清；至於計息方式則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  
09 定儲利率指數 (月變動) 加碼年息9.990%機動計算 (被  
10 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「定儲利率指數」為年息1.74%，  
11 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1.73%)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 
12 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  
13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  
14 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 
15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 
16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  
17 自114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  
18 未清償，依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」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  
19 效力第1條第1項第4、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  
2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69,122元及自114年  
21 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22 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23 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  
24 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  
2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26 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貸款契約書 (消  
30 費借款專用借據)」暨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」、查詢帳戶  
31 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

01 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2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  
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3 書記官 鍾雯芳